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节 《问询意见》回复内容	5
第二节 签署页	2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分别于2019年3月28日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19年5月5日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9年5月29日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19年7月3日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并分别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问询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7月17日下发了《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

“《问询意见》”），现本所就相关问题作出说明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查验，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

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问询意见》回复内容

一、《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结合“科创板第一案：神秘的交易内幕”等媒体质疑文章，进一步说明：（1）媒体质疑文章所提相关主体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相关主体后期退出持股的原因及真实性，退出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利益交换；（2）亦鼎投资所持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3）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媒体质疑文章所提相关主体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相关主体后期退出持股的原因及真实性，退出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利益交换；

1、核查手段与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手段与方式：

- （1）对张利国、徐寿春进行访谈并取得其书面确认；
- （2）对唐海蓉进行访谈并取得其书面确认；
- （3）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进行访谈并取得其书面确认；
- （4）对 IPV 委派董事进行访谈了解陈作涛收购聚辰开曼的背景情况；
- （5）审阅 IPV 与相关出让方签署的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富桥国际与 IPV 签署的《代持协议》、《<代持协议>之解除协议》；
- （6）取得并审阅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其全资子公司张江聚科有限公司持有的聚辰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咨字[2015]第 916 号）；

（7）取得并审阅陈作涛的相关银行流水，张利国所在单位就向张利国派发分红相关事项出具的证明及相关银行回单；

（8）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 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筹集资金用于收购聚辰开曼期间及报告期内的个人境内银行账户流水，发行人及除上市公司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天壕环境）以外的陈作涛控制的其他重要企业（以下简称：非上市重要企业）上述期间主要银行账户流水，天壕环境上述期间的银行日记账，取得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和光、陈作涛及天壕环境出具的确认函；

（9）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状况及张利国退出持股的情况；

（10）取得并审阅江西和光与亦鼎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11）取得并审阅唐海蓉、亦鼎投资、陈作涛、江西和光共同签署的《确认函》；

（12）取得并审阅张利国与陈作涛签署的《委托合同》及《关于终止<委托合同>的协议书》；

（13）取得并审阅陈作涛收到参与收购计划的资金提供方所提供资金的相关银行流水；

（14）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全套工商资料；

（15）取得并审阅张利国退出发行人过程中，陈作涛向张利国支付退出对价、收到唐海蓉支付的受让张利国所享有权益对价的相关银行流水；

（16）取得并审阅发行人相关历史期间审计报告；

（17）对张利国对外投资记录相关公开信息进行检索；

（18）审阅天壕环境公开资料及天壕环境出具的确认函；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控制的其他重要企业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主要银行账户流水、天壕环境上述期间的银行日记账；

（19）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和光关于相关事项的确认函；

（20）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关于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

（21）取得发行人关于与张利国、唐海蓉、亦鼎投资及其合伙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不正当的利益交换或利益安排的承诺函；

（22）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关于与张利国、唐海蓉、亦鼎投资及其合伙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不正当的利益交换或利益安排、并承诺就相关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2、核查情况

《科创板第一案：神秘的交易内幕》一文（以下简称“媒体质疑文章”）所提及天壕环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控制的企业，于 2012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媒体质疑文章所提及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枫律所”）律师张利国、徐寿春、李童云目前均为国枫律所合伙人。根据徐寿春的访谈确认，2012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审委审核天壕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期间，其任职于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而非媒体所述的国枫律所，其在 2014 年之前与陈作涛并不相识。根据张利国的访谈确认，彼时张利国、李童云均任职于国枫律所。根据陈作涛、张利国的访谈确认，2012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审委审核天壕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时，陈作涛与张利国之间并不相识；陈作涛并确认其与时任创业板发审委委员国枫律所合伙人李童云亦不相识。

2015 年陈作涛通过富桥国际委托 IPV 对聚辰开曼进行收购，为尽快完成收购，其经徐寿春介绍引入张利国，并向包括徐寿春之配偶唐海蓉、张利国在内的投资机构及自然人筹集资金，并由该等投资机构及自然人共同参与实施本次收购。具体如下：

（1）相关主体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

1) 张利国、唐海蓉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对 IPV 委派董事的访谈，2015 年，聚辰开曼通过聚辰香港间接持有聚辰上海 100% 股权，并主要通过聚辰上海及其全资子公司香港进出口开展集成电

路产品的研发设计、质量管理、运营和销售业务。聚辰上海主要产品 EEPROM 所属市场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有所下滑，聚辰上海当时经营业绩增长较为缓慢；同时，由于聚辰开曼当时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各主要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导致公司决策层面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对于公司整体规划并不明晰。在上述背景下，聚辰开曼部分优先股股东拟收回投资并退出聚辰开曼。

根据陈作涛的访谈确认，陈作涛获悉上述消息后，有意对聚辰开曼进行收购，并计划通过富桥国际委托 IPV 收购其他优先股股东所持有的全部优先股，2015 年 7 月处于谈判阶段。2015 年 8 月，IPV 与聚辰开曼优先股股东张江聚科、Pu Hanhu（浦汉沪）、Miao Yubo、Fan Renyong（范仁永）、Zhang Hong（张洪）、Yang Qing（杨清）、AI、WS、华芯创业、同华鼎融、邦明投资签署了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由 IPV 购买该等股东持有的 31,778,869 股 A 轮优先股和 35,600,000 股 A-1 轮优先股，股权收购价款合计为 3,433.30 万美元。上述拟退出股东中，张江聚科就其退出聚辰开曼优先股股权相关事项，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其全资子公司张江聚科有限公司持有的聚辰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估值报告》（中联评咨字[2015]第 916 号），聚辰开曼截至估值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估值为人民币 27,565.04 万元（按估值基准日美元对人民币中间价汇率 6.1190 折算为 4,504.83 万美元）。该次估值将优先股和普通股统一作为股东权益价值，对应每股价值约为 0.49 美元。本次收购价款系基于对聚辰开曼的上述评估结果，并综合考虑聚辰开曼股东历史投资成本、经营业绩情况、资产负债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等因素，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对应聚辰开曼优先股的收购价格约为 0.51 美元/股，该等收购价格与上述评估结果较为接近，具有合理性。

陈作涛在通过富桥国际委托 IPV 收购聚辰开曼相关控股权时，需要在较短时间内提供上述 3,433.30 万美元收购价款。为了尽快完成相关收购，陈作涛向张利国、唐海蓉在内的投资机构及自然人筹集资金合计 13,000 万元，并由该等投资机构或自然人共同参与实施本次收购，其中唐海蓉提供资金 2,500 万元，张利国提供资金 1,000 万元。

就相关主体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根据唐海蓉、张利国的访谈确认，其在 2015 年了解到陈作涛拟收购聚辰开曼的相关控股权，由于看好半导体行业未来机会，遂决定投资，并向陈作涛提供资金 2,500 万元参与收购聚辰开曼的部分股权；张利国知悉后有兴趣参与并向陈作涛提供资金 1,000 万元委托陈作涛代为收购聚辰半导体的部分股权，并与陈作涛签署了《委托合同》。根据张利国的访谈确认，其 1,000 万元出资均为其自有资金，来源于其所在单位向其派发的分红，为其合法收入；唐海蓉、张利国参与本次收购的价格、估值均与陈作涛本次收购的价格、估值一致。

2) 亦鼎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

在江西和光完成对聚辰上海的收购后，为还原张利国、唐海蓉及其他资金提供方所应享有的聚辰上海股权权益，该等资金提供方分别通过其自身或指定持股主体受让了江西和光持有的聚辰上海股权。

根据唐海蓉、陈作涛的访谈确认：由于当时聚辰上海为外商投资企业，而中国籍自然人无法直接持有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因此唐海蓉通过其控制的亦鼎投资受让了其 2,500 万元出资额所对应的聚辰上海权益，对应聚辰上海 2016 年 8 月股权比例为 8.20%；张利国也因同样原因无法直接持有外商投资企业股权，经陈作涛与唐海蓉协商，唐海蓉同意将张利国 1,000 万元出资额所应享有的聚辰上海权益登记于亦鼎投资名下，对应聚辰上海 2016 年 8 月股权比例为 3.28%。经张利国、陈作涛、唐海蓉并确认：上述情形未改变陈作涛与张利国之间的委托代持关系；上述情形亦不构成张利国与唐海蓉、亦鼎投资之间的委托代持关系。

(2) 相关主体后期退出持股的原因及真实性，退出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1) 相关主体后期退出持股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陈作涛在访谈中确认：2017 年下半年，曾有第三方公司有意对聚辰半导体进行整体收购，并提出较陈作涛、张利国、唐海蓉等投资者 2015 年收购价款溢价一倍的初步非正式报价，但最终各方未能就相关交易达成一致。

张利国在访谈中确认：张利国知悉上述第三方公司有意收购的消息，由于个人资金需要且认为上述初步非正式报价较为合适，其决定不再持有发行人相关权

益；考虑到发行人当时的盈利情况，陈作涛同意参照上述第三方公司溢价一倍的初步报价，即以 2,000 万元对价收回张利国所间接享有的发行人权益。

唐海蓉在访谈中确认：2017 年 11 月，唐海蓉知悉张利国拟以 2,000 万元定价转让其所持有的聚辰半导体权益，认为该交易价格合理，愿意以该价格受让相关权益。

2017 年 11 月 16 日，张利国与陈作涛签署了《关于终止〈委托合同〉的协议书》，双方同意终止委托合同，并约定由陈作涛向张利国支付 2,000 万元，该《关于终止〈委托合同〉的协议书》自张利国收到陈作涛支付的 2,000 万元之日起生效。

2017 年 12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陈作涛收到唐海蓉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支付的 2,000 万元价款，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向张利国支付上述款项，张利国原所享有的相应权益转由亦鼎投资享有。张利国本次退出的交易作价 2,000 万元高于其出资额 1,000 万元，其已通过本次投资取得收益。

2) 相关主体退出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张利国 2017 年 11 月退出时的 2,000 万元交易作价对应聚辰上海整体估值约为 60,967.17 万元（张利国退出价款 2,000 万元/张利国通过亦鼎投资所间接享有的聚辰上海权益比例 3.28%=60,967.17 万元），对应聚辰上海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市盈率约为 17.4 倍；对应聚辰上海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市盈率约为 8.8 倍。

张利国退出持股系公司投资人间的自愿转让行为，张利国在访谈中亦确认：2017 年 11 月退出时的 2,000 万元交易作价，系结合发行人当时的盈利情况并参照上述第三方公司溢价一倍的初步报价，经其与陈作涛协商一致而确定，相关交易定价合理。

因此，张利国退出对发行人投资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3) 张利国与陈作涛及陈作涛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的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及其控制的非上市重要企业在陈作涛 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筹集资金用于收购聚辰开曼期间及报告期内的大额货币资金流水核查，除陈作涛于 2015 年收到张利国所提供的资金 1,000 万元

并于 2017 年向张利国支付退出价款 2,000 万元外，上述期间内，陈作涛及陈作涛控制的非上市重要企业与张利国不存在其他大额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和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天壕环境的确认以及张利国的访谈及确认，除陈作涛于 2015 年收到张利国所提供的资金 1,000 万元并于 2017 年向张利国支付退出价款 2,000 万元外，陈作涛及陈作涛控制的企业与张利国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4) 张利国就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函

张利国已经出具确认函确认：其退出聚辰半导体的交易真实、有效；其通过跟随投资并后续退出聚辰半导体所获得的投资收益均由本人真实享有；自其与陈作涛委托关系终止之日起，与陈作涛之间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不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或者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对聚辰半导体的股份享有权益。

(3)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张利国、唐海蓉、亦鼎投资的相关确认情况

如前所述，2015 年陈作涛通过富桥国际委托 IPV 对聚辰开曼进行收购，为尽快完成收购，其经徐寿春介绍引入张利国，向包括张利国在内的投资机构及自然人筹集资金。其中，张利国向陈作涛提供资金 1,000 万元委托陈作涛代为收购聚辰半导体的部分股权，并与陈作涛签署了《委托合同》。

根据张利国、陈作涛、唐海蓉的访谈确认：2017 年张利国由于个人资金需要而决定退出，唐海蓉愿意以 2,000 万元对价受让张利国所持有的发行人相关权益。张利国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与陈作涛签署了《关于终止<委托合同>的协议书》；唐海蓉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向陈作涛支付 2,000 万元价款，陈作涛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将上述款项支付予张利国，至此，张利国原所享有的发行人相应权益转由亦鼎投资享有，张利国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和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天壕环境的确认及陈作涛、张利国的访谈确认：除陈作涛于 2015 年收到张利国所提供

的资金 1,000 万元并于 2017 年向张利国支付退出价款 2,000 万元外，陈作涛及陈作涛控制的企业与张利国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根据对张利国对外投资记录相关公开信息的检索以及对张利国的访谈确认：张利国未在聚辰半导体及陈作涛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该等企业的股权。

发行人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张利国、亦鼎投资及其合伙人封如云、唐海蓉之间均不存在利益输送、不正当的利益交换或利益安排。

江西和光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张利国、亦鼎投资及其合伙人封如云、唐海蓉之间均不存在利益输送、不正当的利益交换或利益安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已出具确认函：确认陈作涛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张利国、唐海蓉、亦鼎投资及其合伙人之间均不存在利益输送、不正当的利益交换或利益安排。

张利国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聚辰半导体、聚辰半导体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及其所控制的包括江西和光、天壕环境、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企业、聚辰半导体所有股东（包括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及聚辰半导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利益输送、不正当的利益交换或利益安排。

唐海蓉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参与收购聚辰开曼并后续通过亦鼎投资持有聚辰半导体股权的过程中，其及亦鼎投资与聚辰半导体、聚辰半导体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及其所控制的包括江西和光、天壕环境、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企业、聚辰半导体其他所有股东（包括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及聚辰半导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利益输送、不正当的利益交换或利益安排。

亦鼎投资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在唐海蓉参与收购聚辰开曼并后续通过亦鼎投资持有聚辰半导体股权的过程中，亦鼎投资与聚辰半导体、聚辰半导体实际控制人陈作涛、聚辰半导体其他所有股东（包括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及聚辰半导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利益输送、不正当的利益交换或利益安排。

3、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和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张利国、唐海蓉及亦鼎投资的确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唐海蓉在 2015 年了解到陈作涛拟收购聚辰开曼的相关控股权，由于看好半导体行业未来机会，遂决定投资，并向陈作涛提供资金 2,500 万元参与收购聚辰开曼的部分股权；张利国知悉后有兴趣参与并向陈作涛提供资金 1,000 万元用于委托陈作涛代为收购聚辰半导体的部分股权。2016 年 8 月，亦鼎投资入股聚辰上海并从江西和光受让聚辰上海 11.48% 股权，系作为对应持股主体受让了唐海蓉、张利国所应享有的合计 3,500 万元出资对应的聚辰上海股权。

张利国由于个人资金需要而决定不再持有发行人相关权益，因此其与陈作涛签署《关于终止<委托合同>的协议书》，并于 2017 年 12 月从陈作涛处收到 2,000 万元对价，其退出发行人的相关交易真实、有效；张利国退出发行人时的 2,000 万元交易作价，系结合发行人当时的盈利情况并参照第三方公司溢价一倍的初步报价，并经其与陈作涛协商一致而确定，相关交易定价合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陈作涛与张利国、唐海蓉以及亦鼎投资之间不存在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的利益交换情形。

（二）亦鼎投资所持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1、核查手段与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手段与方式：

- （1）取得并审阅亦鼎投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及出资额实缴相关凭证；
- （2）取得并审阅亦鼎投资出具的确认函；
- （3）对唐海蓉及其配偶徐寿春进行访谈并取得其书面确认；
- （4）对张利国进行访谈并取得其书面确认；
- （5）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进行访谈并取得其书面确认；

（6）取得并审阅江西和光与亦鼎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7）取得并审阅张利国与陈作涛签署的《委托合同》及《关于终止<委托合同>的协议书》；

（8）取得并审阅陈作涛的相关银行流水、唐海蓉出资 2,500 万元参与收购的相关银行流水、银行回单及银行借款凭证；

（9）取得并审阅张利国退出发行人过程中，陈作涛向张利国支付退出对价、收到唐海蓉受让张利国所享有权益对价、唐海蓉清偿 1,500 万元借款的相关银行流水及相关借款方的确认。

2、核查情况

（1）亦鼎投资的基本情况

1) 亦鼎投资的初始设立情况

根据亦鼎投资工商资料，亦鼎投资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海蓉	普通合伙人	475.00	95.00%
2	封如云	普通合伙人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自亦鼎投资设立日起，亦鼎投资的合伙人始终为唐海蓉与其母亲封如云；亦鼎投资、唐海蓉已确认亦鼎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唐海蓉。

（2）亦鼎投资出资额的实缴情况

根据亦鼎投资出资额的实缴凭证、亦鼎投资及唐海蓉的确认，亦鼎投资合伙份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已实缴份额为人民币 406.50 万元，该等实缴合伙份额由唐海蓉缴纳 400.00 万元，封如云缴纳 6.50 万元，不存在由除唐海蓉、封如云外的其他方代为缴纳的情形。

（3）亦鼎投资所持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如前所述，在江西和光完成对聚辰上海的收购后，为还原张利国、唐海蓉及其他资金提供方所应享有的聚辰上海股权权益，该等资金提供方分别直接受让或

通过对应持股主体受让了江西和光持有的聚辰上海股权。其中，亦鼎投资作为唐海蓉、张利国所享有权益对应的持股主体，受让了唐海蓉、张利国所应享有的聚辰上海合计 11.48% 股权。其中：

1) 聚辰上海 8.20% 股权系对应唐海蓉 2015 年参与收购过程中的出资 2,500 万元。根据唐海蓉提供的相关资金流水、对唐海蓉的访谈并经其确认，该等资金来源于唐海蓉自筹资金及其配偶徐寿春申请银行贷款取得的资金；该部分聚辰上海 8.20% 股权系经唐海蓉指定由其控制的亦鼎投资受让；

2) 聚辰上海 3.28% 股权原对应张利国 2015 年跟随投资过程中的出资 1,000 万元。如前所述，由于聚辰上海为外商投资企业，而中国籍自然人张利国无法直接持有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因此唐海蓉同意陈作涛将张利国 1,000 万元出资额所应享有的聚辰上海权益登记于亦鼎投资名下，对应聚辰上海 2016 年 8 月股权比例为 3.28%；

3) 如前所述，张利国由于个人资金需要，希望以 2,000 万元对价实现退出；唐海蓉知悉后，愿意以上述价格受让张利国原持有的聚辰半导体权益；经协商一致，唐海蓉将 2,000 万元划转至陈作涛账户，陈作涛将该等款项支付予张利国，在终止与张利国的委托持股关系后，张利国原所享有的相应权益转由亦鼎投资享有。根据相关划款凭证及唐海蓉的确认：唐海蓉所支付的上述 2,000 万元包括其自有资金 500 万元及其通过借款方式筹集的资金 1,500 万元，上述借款已全部清偿。

张利国已经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不存在委托唐海蓉及封如云代为持有亦鼎投资合伙份额或控制亦鼎投资的情形。

唐海蓉、亦鼎投资已经出具确认函确认：在受让张利国所享有的聚辰半导体权益后，亦鼎投资持有的聚辰半导体的股权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等情形或者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权属争议或者其他潜在纠纷。

3、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以及唐海蓉、亦鼎投资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在亦鼎投资受让张利国所享有的聚辰半导体权益后，亦鼎投资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或者其他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的利益安排。

（三）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1、核查手段与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手段与方式：

（1）检索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市、县（区）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证监会及相关证监局等网站；

（2）取得并审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3）取得并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函；

（4）查阅《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等相关规定；

（5）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文件；

（6）取得并审阅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的保荐协议；

（7）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网站¹预披露的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

¹ <http://kcb.sse.com.cn/>

（8）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不适用情况的说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适用情况说明》；

（9）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关于相关事项の確認函；

（10）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函。

2、核查情况

（1）媒体报道相关事项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如上文第（一）、（二）部分所述：

1）张利国已确认其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

2）张利国已确认其退出发行人的交易真实、有效，其通过跟随投资并后续退出发行人所获得的投资收益均由其本人真实享有；

此外，结合相关媒体报道，本所律师重新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确认函等相关文件，并在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市、县（区）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证监会及相关证监局等网站进行检索。根据陈作涛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确认，其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其未曾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陈作涛的承诺及发行人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除陈作涛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陈作涛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本人及其所控制的江西和光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

发行人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

综上，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根据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市、县（区）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证监会及相关证监局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发行人董事长陈作涛未曾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陈作涛的承诺及发行人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除陈作涛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相关媒体报道的情形及上述情况不存在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程序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2019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19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二）发行对象；（三）定价方式；（四）募集资金用途；（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六）决议的有效期；（七）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八）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注册申请文件，由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保荐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2019年4月2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

综上所述，截至补充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程序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中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如前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历次问询函回复中已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

发行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招股说明书并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已根据相关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对相关申请文件进行预披露。

对于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不适用的内容，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作出书面说明并在提交申请文件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进行报送。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

- （1）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程序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四）对媒体质疑其他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1、核查手段与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手段与方式：

- （1）取得并审阅陈作涛与富桥国际股东 Norman 签署的 DECLARATION OF TRUST、聚辰开曼现有股东 IPV 与相关主体签署的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IPV 与富桥国际签署的《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之解除协议》；
- （2）取得并审阅聚辰香港与江西和光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聚辰开曼与聚辰香港股东名册、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书及尽调报告；
- （3）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工商档案材料；
-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进行访谈并取得其书面确认；
- （5）与 IPV 委派董事进行访谈。

2、核查情况

- （1）媒体质疑文章提到：“2012年3月5日，国枫律师事务所两位执行合伙人李童云、徐寿春参加发审会”，如前所述，徐寿春已确认，2012年3月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审委审核天壕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期间，其任职于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而非媒体所述的国枫律所。
- （2）媒体质疑文章提到：“张利国提供了1000万现金，算上2015年划转的股权代持款1000万，张利国难道一毛钱没赚就走人了？”，如前所述，张利国

本次退出的交易作价 2,000 万元高于其出资额 1,000 万元，其已通过本次投资取得收益。

（3）媒体质疑文章提到：“一年后，亦鼎投资成为了唐海蓉与张利国共同参与股权投资的载体。到了 2017 年，张利国悄然从亦鼎投资退出，唐海蓉成为亦鼎投资的控制人”，如前所述，自亦鼎投资设立日起，亦鼎投资的合伙人始终为唐海蓉与其母亲封如云；亦鼎投资、唐海蓉已确认亦鼎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唐海蓉；张利国也已确认其不存在委托唐海蓉及封如云代为持有亦鼎投资合伙份额或控制亦鼎投资的情形。

（4）媒体质疑文章提到：“早在 2009 年，聚辰半导体就成立了，只是陈作涛一直躲在幕后。”

2015 年 8 月，陈作涛通过富桥国际委托 IPV 收购聚辰开曼相关控股权。2016 年 7 月，陈作涛所实际控制的江西和光从聚辰香港受让增资后聚辰上海 73.46% 的股权，实现了对聚辰上海的控制。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确认，自发行人设立至 2015 年 8 月，陈作涛均不是聚辰开曼、聚辰香港以及发行人的股东，并未享有发行人相关权益。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陈作涛于 2015 年 8 月通过富桥国际委托 IPV 收购聚辰开曼相关控股权，并于 2016 年 7 月通过其所控制的江西和光间接收购发行人的控制权，至此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 2015 年 8 月前，陈作涛并非聚辰开曼、聚辰香港以及发行人的股东。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7月26日出具，正本一式份，无副本。



负责人：李 强

李强

经办律师：钱大治

钱大治

苗晨

苗晨